

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GLSZ2600718-01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图纸	9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8
目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 投标函	100
(二) 投标函附录	10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6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 企业资质	107
(附件) 企业证书	10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附件) 业绩	10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附件) 基本信息	109
(附件) 资格证书	109
(附件) 社保	10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3
八、其他资料	113
第九章 其他	1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2024G16 (金基湛江路) 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GLSZ2600718-01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G16 (金基湛江路) 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已由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以(项目审批文号:鼓建发[2025]1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4G16 (金基湛江路) 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包含新建电缆排管、电缆沟、电缆井、环网柜基础,环网柜拆除、电缆拆除,新装环网柜、敷设电缆、敷设光缆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2.3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5482534.1元

2.5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2024G16 (金基湛江路) 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包含新建电缆排管、电缆沟、电缆井、环网柜基础,环网柜拆除、电缆拆除,新装环网柜、敷设电缆、敷设光缆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 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

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10.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承修类三级（含）、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将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1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0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6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2583206079；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世贸大厦A座7楼。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卢婉莹，电话：1377096996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D座1006室。
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世贸大厦A座7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李斌	联系人：	卢婉莹
电话：	18126235486	电话：	13770969965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世贸大厦A座7楼 联系人: 李斌 电话: 181262354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 联系人: 卢婉莹 电话: 13770969965
1.1.4	项目名称	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包含新建电缆排管、电缆沟、电缆井、环网柜基础，环网柜拆

		除、电缆拆除，新装环网柜、敷设电缆、敷设光缆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07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05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1、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2、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 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函附录）。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3.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7.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u>
--	--	--

		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承修类三级（含）、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将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4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0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12-2026-05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5482534.1</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与招标人(或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或发包人)免费提供六份纸质投标文件(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u> <u>2、现场勘察要求：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3、图纸获取：本工程电子图纸已上传至百度云盘，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NEdaE8j_DoifEhkri9eYA提取码:wjan。</u> <u>4、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编制费由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投标人无需考虑。</u> <u>5、综合服务费：按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投标人承担30%，招标人承担70%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u> <u>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对诚信状况良好的投标人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1）施工项目（含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u>	

	<u>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7、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u> <u>8、异议渠道：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电话：02583206079；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世贸大厦A座7楼。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卢婉莹，电话：1377096996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鼓楼创新广场D座1006室。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GLSZ2600718-01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u> 其他：<u>/</u>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鼓建发〔2025〕172号；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金：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与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导致本合同实施环境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施工期间的电缆的价格波动按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其余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如材料价格下浮，承包人按现行材料价格计价。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05年1月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建质

[2011]111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建管质[2009]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工程省级文明工地现场考核评分表》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85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建规字[2011]4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2013年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建规字[2012]3号文《关于加强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宁建质字[2013]160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专项整治验收细则》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并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 施工图设计中出现相互矛盾时，以设计院确认单为准。

以上内容涉及到造价变更的均不予调整。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等顺序的以文件日期在后的优先。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的补充、修改、调整权。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和资料, 且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 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 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 则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1) 开工报审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总进度计划
- (4) 甲供材料、设备供应总计划
- (5) 工程款支付计划
- (6) 合理化建议
- (7) 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
- (8) 月度完成工程量统计表
- (9) 次月工程进度计划
- (10) 次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
- (12) 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
- (13) 暂停施工通知书
- (14) 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

- (15) 工程款申请单
- (16)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8) 竣工资料
- (19) 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 (20) 最终结清申请单
- (21) 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
- (22) 其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3日前将上月完成的合格及累计工程量、资金形象进度报表及下个月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用款计划表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各方审核。如因文件内容不实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在提交文件的同时，提供文件内容的详细说明和必要的支持材料，以便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审核。

提交给发包人、监理各一式3份，承包人留存1份（其中竣工资料6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含图纸补充、修改、变更文件）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2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投标前
承包人应已勘察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
包人不再另行提供。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 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 11. 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建设、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 需要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并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不予调整。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 (不含15%), 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 (如有) 均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14天前提出,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 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2. 1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现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发包人代表的权利，履行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义务，负责现场施工及后期维保的监督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主持工程验收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审批、答复事项最终应当以发包人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地表面各种障碍物清除（1）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单价均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计算，结算时发包人按施工同期供水、供电部门的价格扣回；（2）通讯线路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3）总平面图中已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4）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已具备；（5）由承包人处理完成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提供签约合同价的10%，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一式叁份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主要是：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竣工图六套（另电子版两套），竣工资料陆套，竣工结算六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应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的要求。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7日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每月提交已完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3) 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 积极、主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其缴纳的相关费用。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积极协调处理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地方矛盾, 确保工程正常施工,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 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交付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 费用另行商定。

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 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 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 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提升办法, 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 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 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 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 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宁建规字(2011)4号)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 与参建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办理市民卡, 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参建人员没有按要求办理市民卡的, 按每人2000元进行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需进行整改, 此罚款并不免除承包人给该人继续办理市民卡落实实名制管理的责任, 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拖延办理的视情节严重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扣除, 并将情况上报主管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17) 为了防止质量通病的产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工艺、工作内容均应在报价中考虑充分。

18) 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凡是涉及到给第三人的安全造成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处理且支付全部费用如: 第三人拨打12345电话投诉的处理等等。

19) 凡是涉及到交通围护设施、安全员指挥交通、施工便道设施、安全设施设置(比如平交道口、高压线维护等等)均要在报价中考虑充分,结算时不予调整涉及到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

20) 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大雨、暴雨、特大暴雨要有应急预案,可能导致施工区域附近单位、住家等财产受淹受损均有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21)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等原因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并扣除合同金额5%,且单方面终止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管理工作的准备和实施,负责工程验收等相关事宜。代表承包方履行在合同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以监理人的考勤记录为依据,并以此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之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一经发现,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达不到上述条件,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扣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五天或施工期间累计十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迟延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到达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且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3.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发现承包人自行分包、转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履约担保,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2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检查、检验、验收;

(2) 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跟踪审计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3) / 。

5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 1 .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依次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经修补后依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所使用的管材、井盖、砖等必须在市指挥部材料名录库内；

5.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的需要，达到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承包人承诺，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火管理制度，对火灾易发区域应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确保职工食堂卫生安全和饮水设施的安全可靠，按照现行规范执行确保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安全。必须杜绝一切事故，承包人负责承担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责任。

6.1.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核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平面布局要求，解决施工场地内、外的道路，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批件，解决夜间施工、施工噪音、环境卫生、临时排水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周边居民影响与协调等问题；并承担上述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扰民及民扰，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

b、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作出具体安排。

c、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d、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e、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f、负责自身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

g、承包人应配合其他杆线、路灯的施工和安装，相关配合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H、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包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其施工组织设计应优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本质改动。每月报下

月进度计划及上月执行情况；每周一报周进度计划及上周执行情况；工程例会由监理组织在每固定日召开；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该点位保护，并准确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部门指令的停工、暂停施工作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按5000元/天扣罚承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不支付现场保管费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发包人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14天以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承包方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通知予以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另：①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部）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②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③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工地代表在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事后补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直接实施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 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间的电缆的价格波动按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 其余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如材料价格下浮, 承包人按现行材料价格计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采用;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上述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款采用采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量的计取依据按照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的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考或参照《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材料、

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报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含在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内容或工程数量的变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此工程的风险分析，作出自己的投标报价的。本工程单价固定，合同价款已包括承包人为充分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或可能支付的一切费用及其合理利润，仅以下情况结算时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其他原因不再调整结算价。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1）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投标文件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 2009 年修缮定额》、投标人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原子目投标报价与对应标底综合单价相比的同等优惠让利幅度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用无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设计图纸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将不得调整，这些费用在整个工程中是包干的。（5）施工期各类政策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人工、质量、环保、市容、城管等管理政策的调整，均按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工程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3日前将上月完成的合格及累计工程量、资金形象进度报表及下个月的计划完成工程量、用款计划表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等相关各方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费及税金）的10%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

2) 土建部分完成后，经过建设单位及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土建部分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 项目完工，经过建设单位及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项目送电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合同内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要求提交全部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提供工程类发票，按发包人内部付款程序审批完成付至项目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5) 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计决算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工程类发票，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97%；

6)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表示满意的，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7) 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时，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支付。

8)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后发包方才予以支付。

9) 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

10)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 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 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11)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市文件的有关规定; 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已完成工作量的20% (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 此工资款在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注: 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监理签字确认的有效工程量, 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 (如有),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每次付款前需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 否则, 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同通用条款一致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按5000元/天扣罚承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累计超过合同价款的5%，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甲方发出竣工退场通知7日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承包人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竣工验收至退场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并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一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如有其它需要，另行协商。承包人、监理人必须对所签字的计量文件负责，监理人签定的工程总造价经最终审计部门核算后，核减额超过10%，本项目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工程支付时从结算费用中扣除。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3.1（5）条款完成后，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和审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项目终审单位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后24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定审价的3%。

15.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结算定审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

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质量保证金（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滞后于合同工期，按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的质量未达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必须整改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10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6) 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巡视，如发现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落实不到位现象，每发现一处，罚处违约金1000元，从进度款中扣除。

(7)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8) 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次发生10人及10人以上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3-9人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2人死亡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额度的违约金；一次发生1人死亡或重伤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额度的违约金；发生3次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额度的违约金。因上述事故需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非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无法预见的情形除外。

(9)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0)对承包人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发包人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

(12) 承包人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3) 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的（包括发包人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金、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1.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1 工程本身（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项目的需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8.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0.5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国务院2000年1月30日发布的279号令执行。
- (2)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施工中违反操作规程或技术规范，造成本工程相邻建筑物损害，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 (3)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遇各类市场风险，今后不做调整，产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 (4) 本工程发包人指定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由承包人供应，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明，经发包方代表、产权人代表和监理认可后方使用。
- (5) 本工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适用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本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质量控制要求中的相关最高标准。
-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对其它未施工部份的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偿维修到位，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进行围挡部份，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围挡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 (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 2024G16（金基湛江路）地块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包含新建电缆排管、电缆沟、电缆井、环网柜基础，环网柜拆除、电缆拆除，新装环网柜、敷设电缆、敷设光缆等。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2.2 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工程招标文件。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量规范。

3.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4 设计图纸资料。

3.5 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3.6 相关图集规范。

3.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8 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增值税税金按 9%税率记取。

3.9 其他的编制依据。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4.1 现场破除道路由市政部门恢复，不在招标工程范围内。

4.2 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果本说明提出因设计不详、设计矛盾或招标人的原因对部分做法进行调整的，以本说明为准；如投标人对项目特征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不完整等情况，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

五、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5.1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施工、工期、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

5.2 土石方、垃圾运距、渣土费及弃置费用等，由投标人在相关清单内自行考虑报价。

5.3 投标人勘察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自行考虑土方平衡，若有余土倾倒（或需购土回填）、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土源、弃置等所有费用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5.4 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采用商品砼。

5.5 投标人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计入报价。

5.6 投标人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

5.7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5.8 投标人应对图纸内容和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9 人工费参照“（苏建函价（2026）27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6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精神，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10 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须考虑并计入报价。

5.11 本工程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所有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

5.12 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图纸要求，并满足南京市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5.13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时，须满足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

5.14 其余应结合有效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营改增的相关文件规定等要求进行报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应部分条款描述。

6.2 工程特点、构造、参数、施工工艺、材料的要求等详见图纸。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定。

三、施工工艺和技术及采取措施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四、规范、标准若有变更，一律以国家、省、市新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鼓楼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 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 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五、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六、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 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七、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八、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